建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課程，以推動網路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依「建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網路教學分為「遠距教學課程」、「混合式網路教學」、及「輔助網路教學」等三類。「遠距教學課程」(請參考附件一說明)以在網路上教學為主，面對面授課為輔；「混合式網路教學」(請參考附件二說明)係結合傳統課堂授課與網路教學，採用網路授課與面授兼顧方式為之；「輔助網路教學」(請參考附件三說明)則以傳統課堂面對面授課方式為主，網路上教學為輔。

第三條　網路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

第四條　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授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其審查程序如下表。通過審查的課程將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

審查程序	輔助網路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本校教務會議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報教育部備查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第五條　遠距教學授課影音或語音錄製時數基本要求

1. 混合式網路教學：

相關網路教學內容構成要素除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於實施當學期，最少所需錄製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影音或語音小時數，以（授課週數*學分數*1/3）方式計算，結果取整數(四捨五入)；授課週數以 18 週計算。

2. 遠距教學課程：

相關網路教學內容構成要素除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於實施當學期，最少所需錄製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影音或語音時小數，以（授課週數*學分數*1/2）方式計算，計算結果取整數(四捨五入)；授課週數以 18 週計算。

第六條　混合式網路教學與遠距教學課程，其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如下表之規範：

項目	輔助網路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
1.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需要	需要	需要
2.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需要	需要	需要
3.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4.教材上網	不限制	一半以上教材	全部教材
5.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不限制	至少隔週一次	至少每週一次
6.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不限制	一次以上	全部
7.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不限制	48 小時內	48 小時內
8.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不限制	不限制	需要
9.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全程面授	至少二分之一	至少五次

第七條　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開設網路教學之課程經教學評鑑後，如屬優良，教師得將數位教材申請本校「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的獎勵

第八條　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學課程教材之製作與使用，均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第九條　本校電算中心每學期至少應舉辦全校遠距教學課程製作技術研習訓練一次，以提升本校遠距教學實施績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與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遠距教學課程（eLearning Teaching）

一、基本規範：

使用本校教學平台系統。

二、 教材規範：

1. 課程教材內容可包括：課程細部大綱（投影片簡報）、錄影或錄音之課程講解、相關主題文章、個案、師生作品、相關網頁連結等教學資料之組合，足供學生透過網路自主學習或複習該課程內容。上網教材之媒介形式，可包括文字、靜態圖像、視訊影像、聲音或動畫等。
2. 上網教材應力求完整、並能夠提供教學之指引：
 a. 所謂「完整」係指教材之結構應有系統，且清楚顯示知識範疇及學習途徑；例如一份完整的上網教材，應該涵蓋該課程所有教學單元內容，並明示教學單元之間的關係。
 b. 所謂「提供明顯之教學指引」係指教材製作人員應透過網路文字或影音明確指示各項教材之關連性或資料用法、功能，必要時並應提供部分或全部之解釋。例如，上網教材若提供一幅畫作、照片或影音個案時，應該同時在網頁上介紹該項作品之背景、說明其意涵，甚至提出相關問題要求學生思考或討論。
3. 為使網路教材容易下載閱讀，建議教材製作人員在上網前先將文書檔（.doc）、電腦簡報檔（.ppt）等格式的教材，轉換為 HTML 格式。若格式轉換會影響教材表現效果，則建議不轉檔。
4. 當教材來源檔案為數位影音檔時，教材製作人員應經適當之壓縮（例如轉換為 wmv 串流檔格式），並向電算中心申請使用串流伺服器，透過鏈結的方式提供影音教材。
5. 遠距教學課程中，一學期為 18 週，每門課教材必須設計滿足至少 12 週以上。其餘週數之課程見第四點「互動經營規範」說明。

三、使用功能規範： 在遠距教學課程中，至少須使用到以下系統功能：

1. 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須於開課前填寫完畢
2. 教材目錄：須將課程教材連結於此
3. 作業/報告：線上分派作業、繳交作業、批改作業
4. 課程公告
5. 追蹤學員上課狀況
6. 課程討論區：課程討論、佈告欄
7. 線上討論
8. 寄信/點名：老師查詢學員上課狀況，以督促學員學習。
9. 教材上傳：將教材上傳至網站
10. 線上測驗題庫

四、互動經營規範：

1. 每週進行一小時以上之線上 Office hour，由老師利用同步或非同步的訊息交換功能，回答同學問題，回答問題媒介，可以文字、圖片、語音等方式，但以學生可正確了解為原則。
2. 教師確保學生於版面上所提之疑問於一週內得到回覆。
3. 學員參與版上討論及 Office hour 均須納入學期成績評核項目。
4. 正式之期中考或期末考必須依照教育部規範，以實體面試方式進行，不得於網路進行正式之期中或期末考。
5. 面授規定：

 a. 日間部與進修部

 開學第一週課程必須由教師面授，期中考及期末考必須於本校指定之考場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考前一週課程得由教師面授，另有二週課程由教師選擇面授或即時線上互動教學，其餘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

 b. 附設進修學院(校)

 開學第一週、第二週課程必須由教師面授，期中考及期末考必須於本校指定之考場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考前一週課程得由教師面授，另有一週課程由教師選擇面授或即時線上互動教學，其餘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

混合式網路教學 (Hybrid Web-based Teaching)

一、基本規範：

使用本校平台系統。

二、 教材規範：

1. 課程教材內容可包括：課程細部大綱（投影片簡報）、錄影或錄音之課程講解、相關主題文章、個案、師生作品、相關網頁連結等教學資料之組合，足供學生透過網路自主學習或複習該課程內容。上網教材之媒介形式，可包括文字、靜態圖像、視訊影像、聲音或動畫等。
2. 上網教材應力求完整、並能夠提供教學之指引：
 a. 所謂「完整」係指教材之結構應有系統，且清楚顯示知識範疇及學習途徑；例如一份完整的上網教材，應該涵蓋該課程所有教學單元內容，並明示教學單元之間的關係。
 b. 所謂「提供明顯之教學指引」係指教材製作人員應透過網路文字或影音明確指示各項教材之關連性或資料用法、功能，必要時並應提供部分或全部之解釋。例如，上網教材若提供一幅畫作、照片或影音個案時，應該同時在網頁上介紹該項作品之背景、說明其意涵，甚至提出相關問題要求學生思考或討論。
3. 為使網路教材容易下載閱讀，建議教材製作人員在上網前先將文書檔（.doc）、電腦簡報檔（.ppt）等格式的教材，轉換為 HTML 格式。若格式轉換會影響教材表現效果，則建議不轉檔。
4. 當教材來源檔案為數位影音檔時，教材製作人員應經適當之壓縮（例如轉換為 wmv 串流檔格式），並向電算中心申請使用串流伺服器，透過鏈結的方式提供影音教材。
5. 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中，一學期為 18 週，每門課教材必須設計滿足至少 6 週以上。其餘週數之課程見第四點「互動經營規範」說明。

三、使用功能規範：在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中，至少須使用到以下系統功能：

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需於開課前填寫完畢

教材目錄：需將課程教材連結於此

作業/報告：線上分派作業、繳交作業、批改作業

課程公告

課程討論區：課程討論佈告欄

教材上傳：將教材上傳至網站

教材目錄：設定教材節點連結

四、互動經營規範：

教師確保學生於版面上所提之疑問於一定期限內得到回覆(一週內，可由助教或教師回答)。

學員參與板上討論需納入學期成績評核項目。

正式之期中考或期末考必須依照教育部規範，以實體面試方式進行，不得於網路進行正式之期中或期末考。

輔助網路教學 (Assisted Web-based Teaching)

一、基本規範：
使用本校平台系統。

二、教材規範：
課程教材內容可包括：課程細部大綱(投影片簡報)、錄影或錄音之課程講解、相關主題文章、個案、師生作品、相關網頁連結等教學資料之組合，足供學生透過網路自主學習或複習該課程內容。上網教材之媒介形式，可包括文字、靜態圖像、視訊影像、聲音或動畫等。

三、使用功能規範： 在輔助網路教學課程中，可用到以下系統功能：
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須於開課前填寫完畢
教材目錄：須將課程教材連結於此
課程公告
課程討論區：課程討論、佈告欄
教材上傳：將教材上傳至網站
作業/報告：線上分派作業、繳交作業、批改作業

四、互動經營規範：
教師確保學生於版面上所提之疑問於一週內得到回覆。
修課學生應遵照傳統教學，進教室上課。
正式之期中考或期末考必須依照教育部規範，以實體面試方式進行，不得於網路進行正式之期中或期末考